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翊書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0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

(二)、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翊書(下稱被告)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上訴理由狀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就原判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(見本院卷第13至17、75、76、95、96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我認罪，於原審時業與告訴人調解

成立，已依調解條件悉數履行，被告從事臨時工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需扶養父親，每月收入除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尚須償還因前開調解款項而向友人之借款，倘被告入監服刑，除失去穩定工作外，父親無人扶養，且無法償還友人借款，希望能從輕量刑，給予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為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詐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其前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詐得財物之價值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復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臨時工、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足認原審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經依刑法第57條所揭示之量刑原則，審酌該條各款所臚列因子等一切情狀，對於犯行及個人情狀予以評價，就其量刑審酌並敘明理由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所為量刑符合法律所定界限，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本難謂為違法。

(二)、被告自民國97年間起至本案犯行前，有多次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仍未足以矯正被告行為，詎仍不知悔悟，再為本案犯行，倘仍使被告受得易科罰金之處罰，不僅使被告心存僥倖，且對社會秩序之維護亦有不利影響。原審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。至被告上訴

01 意旨所陳之個人經濟及家庭狀況等情，業於原審言詞辯論期
02 日時陳明，而經原審審酌之，倘依被告前述之個人經濟及家
03 庭因素羈絆，被告理應心生警惕作用，加強自我約束控管，
04 然其有如前述個人及對家庭生計應負扶養責任之情況下，猶
05 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審酌本案諸情及社會秩序之維護，尚
06 不足作為其犯行減輕其刑之正當理由。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
07 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12 法官 陳 葳

13 法官 劉 麗 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梁 棋 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